

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調查員遴選要點

一、依據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生技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等單位對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調查員之遴選與設置有所準據，藉以提高調查員素質，實施分層負責，貫徹執行任務，特依據「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調查員任務

1. 實地勘查、校正與增補工廠調查底冊。
2. 必須親自前往工廠實地訪查，並於工廠調查底冊加蓋統一發票章或工廠章或公司章，做為校正之依據。
3. 工廠校正調查表須當場審核無誤後收回，網路填報者須進行網路註記。
4. 工廠校正調查表應分批送交審核員進行詳細審核，若有錯漏或矛盾者須接受退回複查更正。

三、遴選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遴選為調查員：

1. 現任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商行政主管單位承辦工商行政工作人員。
2. 現任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計處(室)有關統計工作人員。
3. 現任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人員。
4. 現任鄉鎮(市區)公所有關工商行政主管單位承辦工商行政工作人員。
5. 現任鄉鎮(市區)公所主計人員或兼辦統計調查人員。
6. 現任鄉鎮(市區)公所所屬人員。

以上調查員之遴選，尚須注意應具有工作熱忱、認真負責始克勝任，不可冒濫，遴選單位務須慎重辦理。

四、人員核派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就上列符合遴選標準之調查員逕行核派，並報請經濟部備查。

五、配置員額

按調查單位所在各鄉鎮(市區)之街道、門牌順序劃分，每90至120家配置一位調查員為原則，如有辦理本項調查經驗且表現優異者，不受此限。

六、工作期限

自108年6月3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

七、考核獎懲

調查員從事校正調查工作，除受公務員服務法等一般法令規定外，應攜帶校正調查員證或機關職員證行使校正調查職務，並依據「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考核獎懲要點」規定，凡認真負責者酌予獎勵；其疏忽不力錯漏甚多者，則予適當懲處。